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 B

公告编号：2023-062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国美系统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一）本次应收款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肥美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菱集团”）、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空调”）及联营企业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易家公司”）对国美系统（国美系统是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下属的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及代理机构的统称）的账面应收款项金额合计 116,935,639.21 元。其中，公司下属子公司美菱集团、长虹空调直接对国美系统应收款项金额合计 9,956,544.16 元；公司下属子公司美菱集团、长虹空调通过公司联营企业智易家公司间接对国美系统的应收款项金额合计 106,979,095.05 元。前述款项全部处于逾期状态。

说明：本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关联方智易家公司的智慧交易平台销售商品，销售商品对应的客户、渠道、销售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自行控制和对接的，对外交易主体是智易家，实质交易主体是本公司及子公司。上述应收智易家的应收款项 106,979,095.05 元，实际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美菱集团、长虹空调间接应收国美系统的款项。

（二）智易家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易家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绵阳高新区石桥铺绵阳高新国际创意联邦电商产业园

注册资本：7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定刚

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5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证经营），广告设计、制作，模型设计、制作、销售，家居产品开发、销售，利用互联网销售日用百货、服装、皮革制品、鞋帽、洗涤用品、化妆品、摄影器材、玩具、音响设备及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通信设备、仪器仪表、灯具、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预包装食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酒店设备、旅游文化用品、金银、珠宝、电信增值业务（凭委托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化品）、太阳能设备、一类医疗器械；国内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人工搬运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电设备安装服务，房屋租赁服务，设备租赁服务，财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根据智易家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智易家公司资产总额 3,289,486,924.46 元，负债总额 3,187,430,319.80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02,056,604.66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02,056,604.66 元。2022 年度，智易家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137,539,778.84 元，净利润 12,126,330.11 元。

根据智易家公司 2023 年 1-9 月份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智易家公司资产总额 2,715,529,057.03 元，负债总额 2,585,423,987.24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105,069.79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30,105,069.79 元。2023 年 1-9 月份，智易家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110,779,661.13 元，净利润 31,468,666.06 元。

本公司与智易家公司的关系：智易家公司的股东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其中本公司对智易家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50%，并通过智易家公司的智慧交易平台销售商品，销售商品对应的客户、渠道、销售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自行控制和对接的，对外交易主体是智易家公司，公司与智易家公司之间形成了关联交易。在货款结算方面，公司与智易家公司之间遵循“外部客户账期就是智易家公司对本公司账期，外部客户回款就是智易家公司对本公司回款，不得在智易家公司停留或中转”原则。即，本公司通过智易家公司销售产品形成的智易家公司对外的应收款项即为本公司的间接应收款项。

（三）前期对国美系统的应收款项已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公司对国美系统直接及间接的应收款项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2,165,554.87 元。其中，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十

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22 年第四季度对国美系统直接及间接的应收款项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合计 68,201,856.62 元（详见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 2023-002 号、2023-003 号、2023-005 号、2023-030 号公告）

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公司对国美系统直接及间接的应收款项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2,577,119.08 元。

（四）本次计提原因

2023 年 8 月 31 日，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零售”，股票代码：00493）披露其 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上半年国美零售营业收入大幅下跌，亏损情况加剧，2023 年上半年累计亏损达到 36 亿元，且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已达 308 亿元，国美零售财务状况较 2022 年末持续恶化。同时，结合公司在诉讼过程中对国美电器及其关联公司财产线索及财产冻结情况，国美最终能否支付本公司的货款具有极大的不确定性。

为保持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为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于 2023 年第三季度对国美系统直接及间接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44,358,520.13 元，本次计提后，公司对国美系统直接及间接的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二、本次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事项将导致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合并利润总额减少 44,358,520.1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43,649,706.37 元。本次计提的坏账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次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三、董事会关于对国美系统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事项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国美零售经营财务情况的持续恶化以及对国美系统有效财产的调查和冻结情况，结合财务谨慎性原则，本次即对国美系统应收款项进行计提坏账准备，本次计提后，公司及子公司直接及间接应收国美系统的款项即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因此本次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公司应收款项的实际情况和相关会计政策规定，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本次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事项。

四、独立董事关于对国美系统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国美系统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对国美系统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对国美系统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4. 董事会关于对国美系统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事项的合理性说明；
5. 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